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century Holding Limited 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7）

建議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3) 續聘核數師

(4) 更改公司名稱

及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19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5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centuryholding.com）。

無論閣下能否或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予以撤銷。

本通函將於刊發日期起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一連登載至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icenturyholding.com刊登。

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

GEM之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及無法保證於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5
3. 重選退任董事	6
4. 續聘核數師	7
5.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9
6.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10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1
8. 投票表決	11
9. 責任聲明	11
10. 推薦建議	11
11. 其他事項	12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3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及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19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的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或「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企業管治守則」	指	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i.century Holding Limited」更改為「China Ecological Land Manage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並將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生態土地治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之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07)，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授予相關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新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即股份於GEM上市的日子
「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授予相關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存股份」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i.century Holding Limited
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7)

執行董事：
吳奇峰先生(主席)
吳康先生

非執行董事：
焦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莉女士
官玉良先生
陳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19層

敬啟者：

建議

- (1)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重選退任董事**
- (3)續聘核數師**
- (4)更改公司名稱**
- 及**
-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以下提議的所有相關資料：(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續聘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iv)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

2.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為使本公司能夠靈活地在適當情況發行及購回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單獨的普通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即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額外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多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即增加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增加之數目為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根據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通過的股東普通決議案，已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處置不多於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本公司新股份；及(ii)購回不多於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該等授權(以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仍未動用者為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800,000,000股股份。待所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將可購回最多80,000,000股新股份。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如獲批准，其有效期將於下列最早時限屆滿：(a)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公司法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週年大會後，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有關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

董事會函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就購回授權而言，董事並無即時計劃據此購回任何股份。

3.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即吳奇峰先生及吳康先生)、非執行董事焦悅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莉女士、官玉良先生及陳凝先生)組成。

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董事。任何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其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B.2.2，儘管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按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計)均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章程細則第84(2)條，退任董事應合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的大會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人數而言屬必需)有意退任但不願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須由抽籤決定。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根據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不應納入考慮範圍。

根據章程細則之上述條文，吳奇峰先生、吳康先生、焦悅女士、王莉女士、官玉良先生及陳凝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上述董事(統稱「**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且已同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有關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之履歷詳情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莉女士、官玉良先生及陳凝先生)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性指引作出獨立性確認。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其中包括)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核及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確認書，並確認王莉女士、官玉良先生及陳凝先生仍具其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原則及標準，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各名已表明願意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經驗、技能、知識及履歷詳情。

各退任董事(屬提名委員會成員)在整個提名過程中，已就其自身的連任推薦建議放棄投票。提名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各名退任董事的連任供股東批准。提名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後認為，每名表明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均具備足夠的才能及經驗，並已投入足夠的時間及精力處理本公司的事務。

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退任董事的表現，認為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經提名委員會提名，董事會已建議全體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作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每名退任董事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4. 續聘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更換核數師。由於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與本公司未能就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核數師酬金達成共識，國衛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自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起生效。董事會經審核委員會推薦，已議決委任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金道連城**」)為新任核數師，自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起生效，以填補國衛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是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如上所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金道連城審核，其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續聘金道連城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續聘金道連城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董事會函件

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a) 金道連城的審計建議書，當中載有審計計劃及時間表，以及服務本公司的審計團隊的規模及資歷，特別注意到所建議的審計計劃及時間表與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相似，且服務本公司的審計團隊包括一名高級合夥人，並由大型審計團隊及其他專家(例如就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等領域具備專業資格的獨立估值專家)在必要時提供支持；
- (b) 金道連城在市場上的聲譽及資源；
- (c) 金道連城在處理聯交所上市公司審計工作方面的行業知識、經驗及技術能力；
- (d) 金道連城建議的審計費用是否適當，當中已考慮(i)其聲譽、資格及經驗；(ii)預計審計時間表以及建議的審計工作範圍及報告要求；(iii)服務本公司的審計團隊的規模及資歷；(iv)本公司的規模、複雜程度及風險狀況；(v)金道連城投入的審計人員參與現場工作的情況；(vi)其獨立於本集團及客觀性；及(vi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頒佈的相關指引。

就審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業績，與金道連城協定的估計審計費用介乎580,000港元至650,000港元。該費用乃經上述程序釐定，並考慮了上文第(iv)段所載因素、上文第(a)段所載審計建議書，以及假設本公司業務並無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充分合作並提供審計過程中所需要的所有資料(包括賬冊及記錄)。該估計審計費用與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審計費用(即580,000港元)大致相若。

董事會認為，根據目前可得的資料，估計審計費用屬公平合理。

除非上文所載基準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否則股東週年大會後將協定的最終審計費用不會與上文所披露的估計金額有重大偏差。倘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作適當的進一步披露。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審核委員會評估並認為金道連城將獨立、稱職、有能力及適合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且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續聘金道連城為本公司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建議續聘金道連城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5.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有關更改公司名稱的公告。

董事會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i.century Holding Limited」更改為「China Ecological Land Manage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並將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生態土地治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誠如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的自願性公告所述，且作為本集團長期逐步優化其業務分部組合策略的一部分，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煥然一新的企業形象及身份，以更新本公司品牌，而董事會相信此次煥新將更能反映本公司未來戰略業務發展的方向。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必要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就更改公司名稱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

待上述所有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就更改公司名稱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之日起生效。此後，本公司將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及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此外，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現有股東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

董事會函件

待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任何新發行的股票將以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新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發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及現有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的已發行現有股票在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繼續作為股份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

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新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的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

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及本公司網站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作出更改。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新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以及更改本公司網站的詳情。本公司的股份代號將維持為「8507」。

6.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19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以下提議：(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續聘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iv)更改公司名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centuryholding.com)。無論閣下能否或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簽名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委任代表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股東名冊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

8. 投票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信原則並遵從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委任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點票程序。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作出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ii)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iii)本通函發表的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i)續聘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iv)更改公司名稱乃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11.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奇峰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

本附錄為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使股東得以就是否批准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1. GEM上市規則

於若干限制的規限下，GEM上市規則准許以GEM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購回其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

2. 股東批准

以GEM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股份購回均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獲得批准，該項決議案可以一般性授權之形式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之批准進行。

3.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

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為800,000,000股，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於購回授權維持有效期間內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4.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認為購回授權將給予本公司靈活性，令其可在適當時間及有利於本公司之情況下進行回購。只有在董事相信尋求股東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及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始會購回股份。在符合GEM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的情況下，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可按市價在市場上轉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作其他用途。該等回購可能令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5.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大綱、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GEM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

任何購回股份目前擬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撥付。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購回股份亦可以股本撥付。

6. 悉數購回的重大不利影響

在考慮本集團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而言)。

董事不擬於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不時交易規則以外之其他付款方式在GEM購入其自身股份。

7. 一般資料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所購回之股份，及／或(ii)於庫存持有該等股份，以供日後視乎進行任何購回股份之相關時間之市況及本公司之資本管理需要出售或轉讓。倘本公司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則將根據發行授權之條款及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已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本公司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任何根據相關法律須暫停的權利。本公司已實施以下措施：(i)本公司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倘有股息或分派，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取出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本公司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該等權利將被暫停)。

8. 關連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9.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公司法、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10.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基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的披露以及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主要股東的權益如下：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現有股權	倘若購回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授權獲悉數行使後之概約股權百分比
三個蘋果產業控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75,548,000 (附註2)	59.44%	66.05%
吳奇峰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75,548,000 (附註2)	59.44%	66.05%

附註：

- (1) 股權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合共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2) 三個蘋果產業控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由吳奇峰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奇峰先生被視為於三個蘋果產業控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並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包括該日)內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若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根據購回授權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將為80,000,000股股份(即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三個蘋果產業控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吳奇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權之權益將由已發行股份之約59.44%增加至約66.05%。該增加不會導致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的義務。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可能產生的任何後果。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以下程度：(i)導致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或(ii)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規定的25%最低百分比(即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董事確認，購回授權將不會被行使至可能導致任何上述股東或其他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須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程度。

11. 股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七月	0.069	0.044
八月	0.087	0.066
九月	0.241	0.074
十月	0.353	0.241
十一月	0.320	0.258
十二月	0.277	0.209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214	0.129
二月	0.132	0.085
三月	0.138	0.091
四月	0.434	0.121
五月	1.210	0.456
六月	0.940	0.610
七月	0.900	0.530
八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785	0.785

12.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以下為根據章程細則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執行董事

吳奇峰先生

吳奇峰先生(「吳奇峰先生」)，33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吳奇峰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畢業於西安歐亞學院投資學專業，並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吳奇峰先生於物聯網行業擁有逾8年經驗。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彼擔任上海果喆物聯網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領導貿易分部及物聯網業務分部。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彼作為共同創辦人成立陝西叁個蘋果果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並擔任總經理，負責該集團的生態農業土地整治業務。彼現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三個蘋果產業控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

吳奇峰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其後將自動重續，每次重續為期三年，自當時現行任期屆滿後次日開始計算。該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除非吳奇峰先生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吳奇峰先生有權獲得每年合共3,250,000港元的薪酬(連同花紅)，乃由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其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與責任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奇峰先生透過其於三個蘋果產業控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權益，擁有或被視為擁有475,548,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9.4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奇峰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未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或持有專業資格；(iv)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任何權益；(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vi)並無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及(vii)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吳康先生

吳康先生，61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吳康先生為吳奇鋒先生的叔叔。吳康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西安西北大學物理系信息處理專業。

於一九八七年，吳康先生被分配到中國銀行陝西省分行國際結算處及風險管理處，歷任高級經理。二零零一年離開中國銀行後，彼逐漸成為中國早期的著名天使投資人之一，彼亦曾參與多個中國互聯網項目的投資。

吳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其後將自動重續，每次重續為期三年，自當時現行任期屆滿後次日開始計算。該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除非吳康先生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吳康先生有權獲得每年合共650,000港元的薪酬(連同花紅)，乃由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其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與責任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康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未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或持有專業資格；(iv)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任何權益；(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vi)並無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及(vii)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非執行董事

焦悅女士

焦悅女士(「焦女士」)，33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焦悅女士於二零一五年畢業於遼寧何氏醫學院。彼在進出口貿易等多個行業擁有約十年管理經驗。

焦女士目前自二零二五年七月起擔任中盈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16)(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三年二月起擔任沈陽市皇姑區房屋維修中心的申訴專員。彼於二零二一年九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為遼寧山之源農產品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總監。彼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為遼寧省中谷米業有限公司招聘經理。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為沈陽盛和祥進出口有限公司執行人員。

焦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任期為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起三年，屆滿後將自動重續，每次重續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焦女士的任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焦女士須於其獲委任後本公司舉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焦女士有權獲得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其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與責任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焦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未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或持有專業資格；(iv)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任何權益；(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vi)並無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及(vii)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凝先生**

陳凝先生(「陳先生」)，46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成為高級會計師。此外，彼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持有中國註冊稅務師資格。彼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從北京信息科技大學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

自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起，陳先生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豆盟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1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八月，陳先生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恆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8)的公司秘書兼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彼亦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28)的執行董事。於擔任該等職務前，陳先生曾於一家能源企業集團的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財務總監。陳先生精通企業投融资、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事宜。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其後將自動重續，每次重續為期三年，自當時現行任期屆滿後次日開始計算。該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除非陳先生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先生有權獲得每年24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經薪酬委員會推薦，並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與責任、其經驗及資歷、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未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未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或持有專業資格；(iii)並未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且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董事會已收到陳先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函。陳先生亦確認(i)其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其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ii)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建議委任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王莉女士

王莉女士(「王女士」)，51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王女士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畢業於曲阜師範大學音樂系。

王女士現時擔任香港國際汽車及供應鏈博覽會組委會副秘書長兼發言人以及博覽會整合營銷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王女士擔任香港大公文匯財經公關集團常務副總裁。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四年，彼擔任大灣區國際交流中心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彼亦曾於多家傳媒機構擔任高管職務。王女士在品牌推廣、宣傳及公共關係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王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其後將自動重續，每次重續為期三年，自當時現行任期屆滿後次日開始計算。該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除非王女士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王女士有權獲得每年24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經薪酬委員會推薦，並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與責任、其經驗及資歷、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女士(i)在過去三年並未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未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或持有專業資格；(iii)並未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且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董事會已收到王女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函。王女士亦確認(i)其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其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ii)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建議委任王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官玉良先生

官玉良先生(「官先生」)，63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官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獲北京航空航天大學軟件工程碩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七年六月獲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學(金融方向)經濟學學士學位。

憑藉超過30年的企業管理經驗，官先生在運營管理、財務管理以及風險及內部控制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官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八月起成為高級會計師及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成為國際商務師。於二零二一年七月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彼擔任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派遣的專職股權董事及專職監事。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彼於中國汽車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965))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財務部部長、總會計師、黨委委員及工會主席。在此之前，彼於境內多家公司擔任總經理等多個職位。

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其後將自動重續，每次重續為期三年，自當時現行任期屆滿後次日開始計算。該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除非官先生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官先生有權獲得每年18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經薪酬委員會推薦，並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與責任、其經驗及資歷、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官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未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未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或持有專業資格；(iii)並未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且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董事會已收到官先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函。官先生亦確認(i)其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其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ii)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建議委任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century Holding Limited 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19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吳奇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吳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焦悅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陳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王莉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重選官玉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續聘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限制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額外股份(「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庫存股份」)(如有)的一般授權，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及出售或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的總數，但依據以下方式發行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
 - (iii) 根據不時有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規定須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而有關批准亦以此為限；或
 - (iv) 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債券或債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所賦予認購或轉換權利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
 - (v) 本公司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不得超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而有關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當日所持該類別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受限於董事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可能視為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依照及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證監會」）、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規則及規定，及所有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經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所有類別股份及證券；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而上文(a)段之授權亦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

7. 「動議：

待上述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通過後，藉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獲授權購回股份之總數，擴大董事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獲授予並在當時生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述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及以此作為條件，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i.century Holding Limited」更改為「China Ecological Land Manage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並將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由「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生態土地治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之日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就實施更改公司名稱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如適用，包括加蓋公司印章)，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存檔。」

承董事會命
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奇峰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19層

附註：

- (1) 根據GEM上市規則，除大會主席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結果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centuryholding.com。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將與股東具有相同權利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發言。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如受委代表超過一位，則須於有關委任表格上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
- (4) 股東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應視作撤銷論。
- (5)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 (6)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股東名冊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
- (7)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後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予以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centuryholding.com刊載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8)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主。
- (9)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